

獻主會小學校友會
第九屆(2021/22-2022/23)選舉委員會投票守則

1 投票日安排

- 1.1 各位已年滿 18 歲之基本會員均享有投票權；
- 1.2 票站當值工作人員為獻主會小學校友會選舉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指派之人士，並有權監察投票情況；
- 1.3 所有投票的基本會員須帶同身份證到投票站，經過確認為合資格可投票之基本會員後，最多可得選票一張；
- 1.4 每張選票已列出是次選舉 6 位候選人(詳見候選人政綱)，每位投票人可對支持的候選人投信任票，票數不限，即投以信任票上限為是次選舉候選人數之上限；
- 1.5 投票期間，選票不得帶離投票站，否則被當作廢票處理；
- 1.6 投票時間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開始。

2 點票安排

- 2.1 點票將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六)投票結束後假獻主會小學禮堂進行，選票收集後將於週年大會內「會員投票表決」時即場開票。監票由選舉委員會其中一位名譽會員及一位校董會委任顧問負責；唱票由另一位名譽會員及非執委會基本會員負責（參閱本會會章第四章第三條）；
- 2.2 點票後，如各候選人無任何異議，經本委員會確認，隨即公佈結果。
- 2.3 點票工作分配如下：

監票人員	王志聰校長、戴志豪先生
唱票人員	黃雅賢主任、沈芳竹女士、馮苗馨女士
記票人員	阮翠儀老師、吳慧儀副校長、羅佩儀女士

3 選舉程序

- 3.1 2021 年 6 月 26 日(六) 會員大會暨選舉日流程：

2:00 p.m.	周年大會及投票開始
周年大會流程	隨即進行點票及唱票
會員投票表決	公佈結果及結束是次選舉

4 其他事項

- 4.1 是次投票守則之內容依本委員會之議決為準。
- 4.2 所有選票將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存檔六個月後才銷毀。